

企管系 EMBA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須知

◎申請時間：

- 第一學期為每年 10 月~隔年 1 月，
- 第二學期為每年 4 月~同年 7 月，
- 並於口試日期前 1-2 個星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◎申請口試表單：

1. 由指導教授依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遴聘考試委員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並列印。
2. **修課狀況調查表**〈系網頁下載〉（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勿委由他人代填）並檢附**修課證明**（提供成績單或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將查詢成績頁面印出）。
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後送系辦公室申請。待系辦確認修業學分通過後（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），方可進行口試。

◎預借教室：請至系辦公室登記預借口試教室並通知口試委員知悉。

◎口試當天需準備資料：

1. 碩士論文審定書一份（請每位口試委員簽名）
2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（指導教授簽名後自存裝訂於論文內）
3. 碩博士學位口試評分表（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）
4.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。
5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，考試前完成**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**，碩士論文印刷本扣除文獻清單、附錄及問卷需經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（**不使用 Turnitin 篩選條件**）**相似度小於 20%**。比對超過本系相似度標準不得口試。
6. 口試費領款收據（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）【附表一】，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付標準，敬請詳閱【附表二】說明。
上述 1- 4 表格請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下載列印表格。

◎口試後需繳回系辦文件：

1. 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（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）
2. 碩士論文審定書（**主任簽名後由學生領回裝訂於論文內**）
3. 碩士學位口試評分表（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，由指導教授送回系辦）
4.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（由指導教授送回系辦）

◎口試費支付方式：

1. 校外委員請務必填寫**委員(本人)匯款帳戶**於口試完核銷後，由校方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委員個人匯款帳戶。
2. 校內委員於口試完核銷後，校方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各位老師的郵局帳戶。

- ◎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，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
論文編排規範、碩博士論文格式及電子檔注意事項、論文上傳說明請參閱博碩士論文系統 <https://etheses.lib.ntust.edu.tw/thesis/>。若有論文上傳問題，請洽詢圖書館 27376196。
- ◎繳交論文封面為**石紋紙 色卡 S 304 號之粉色**。
- ◎論文口試結束修改論文完成其碩士論文印刷本扣除文獻清單、附錄及問卷需經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(不使用 Turnitin 篩選條件)，**相似度小於 20%**。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繳交至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(學生資訊系統/個人資訊/畢業生離校手續單，填寫問卷後列印離校手續單)。
- ◎離校時間：論文最後定稿(含紙本及電子檔)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繳交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◎辦理離校手續：離校手續單指導教授簽章後繳交【平裝論文一本】、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】及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】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
學號： 姓名：

【附表一】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

■ 匯入口試委員帳戶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領款收據

計畫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					所屬年度月份	中華民國	年	月份
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題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工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口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							
摘要	單位	單位數	單位金額	合計金額	代扣繳金額	實發金額		
碩士口試費	人		1000 元					
交通費	日							
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(大寫) 零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								
姓名： _____ (簽章)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					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_____			匯款郵局(銀行)帳戶： _____					
聯絡電話： _____			匯款帳號： _____					
(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，並填妥護照號碼：			國別： _____			出生年月日： _____)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縣 鄉鎮 村 莊 街					

填寫說明

- 口試學生請填寫①「日期」：請填寫口試日期
②「領款人姓名」：請填寫委員姓名
③「所屬年度月份」：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④「費別」請勾選：交通費 XXXX 元
⑤「姓名」下方註明：服務單位(XX大學XX系)
職 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
⑥校外委員請務必提供口試委員匯款帳戶以利系辦作業。
- 校外委員請填寫①「姓名欄」
②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
③「戶籍地址」：里(村)、鄰必填
- 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(見下頁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)。
- 口試結束，本單據填寫完整，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。

【附表二】 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

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費用別	給付標準(新)
演講費(校外人士)	2500+交通費(依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)
演講費(校內人士)	不支
碩士論文口試費/校內	1000
碩士論文口試費/校外	1000+交通費
博士論文口試費/校內	1600
博士論文口試費/校外	1600+交通費

論文口試交通費給付標準

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地區別	給付標準
台北	200
基隆	400
桃園	500
宜蘭、新竹、苗栗	800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1500
雲林、嘉義	2300
台南	2900
高雄、屏東	3200
花蓮	3000
台東地區及外島	3700

備註：論文口試交通費得按表列給付標準或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

備註. 1. **碩士論文口試費以考生為單位計算，一名考生核給一次口試費。**

2. 交通費以**考試委員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所在地區**核給並以**日期**為單位計算，同期之考試，核給一次交通費，本校專任老師，不得支領交通費。